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明

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許家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滕孟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訴訟參與人 高聖凱 詳卷
代 理 人 袁大為律師
林明賢律師
梁燕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132號、112年度偵字第30423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建明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又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肆年。

扣案折疊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

王建明與高頌雄為兒時玩伴，並一起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建成分隊擔任清潔工。緣雙方於工作期間因故發生爭吵，高頌雄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凌晨時分，撥打電話給王建明，相約至其位在○○市○○區○○街0號住處樓下見面，並於同日凌晨3時許，先前往友人廖明德位在○○市○○區○○街00巷0號0樓之住處，請求廖明德一同前往，廖明德及與廖明德同住友人李忠樺遂偕高頌雄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趕赴現場，高頌雄並持刀柄9.8公分及10.5公分，刀刃9.5公分、9.2公分之水果刀各1把，廖明德持棍身長45公分、棍柄長11

公分，最寬4.5公分警棍1支，李忠樺持小鋁棒1支下車。
嗣王建明因覺高頌雄不懷好意，本有拿刀柄15公分、刀刃12.5公分之折疊刀1把下樓，見面後，與高頌雄一言不合，隨而爆發口角及肢體衝突，王建明即基於殺人之各別故意，先砍殺高頌雄，再砍殺見狀上前之廖明德(李忠樺則僅躲在不遠處之街道觀看)，造成高頌雄受到左側胸部2處銳器刺入傷、有刺傷心臟，左側肩胛部2處銳器割傷，左前臂1處銳器割傷，左膝部2處銳器刺傷(1次貫穿)，右側三角肌部1處點狀淺層刺傷，導致心臟銳器傷及大量出血等嚴重傷勢；暨造成廖明德受到右外側臀部上方1處銳器刺傷，左大腿上方1處大的銳器割刺傷，身上共有2處刀傷，且傷及左側股動脈及股靜脈及大量出血等嚴重傷勢，雖經接獲報案到場之警、消人員將廖明德、高頌雄送醫救治，仍分別於同日凌晨5時49、同日凌晨6時5分許，宣告不治死亡。

理由

壹、事實認定：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檢察官、王建明(下均省略稱謂)暨其辯護人對下列事實，均不爭執：

- (一)、王建明與高頌雄為兒時玩伴，並一起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建成分隊擔任清潔工。
- (二)、高頌雄於112年11月16日凌晨時分，撥打電話給王建明。
- (三)、高頌雄於同日凌晨3時許，前往友人廖明德位在○○市○○區○○街00巷0號0樓住處，請求廖明德一同前往。高頌雄、廖明德及與廖明德同住友人李忠樺3人，即分別騎乘車牌號0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號機車趕赴現場。
- (四)、高頌雄有持刀柄9.8公分及10.5公分，刀刃9.5公分、9.2公分之水果刀各1把、廖明德則持棍身長45公分、棍柄長11公分，最寬4.5公分警棍1支，李忠樺另持小鋁棒1支。
- (五)、高頌雄、廖明德在王建明住處樓下與王建明發生肢體衝突，王建明有拿刀柄15公分、刀刃12.5公分之折疊刀1把。
- (六)、高頌雄受到左側胸部2處銳器刺入傷、有刺傷心臟，左側肩

01 胛部2處銳器割傷，左前臂1處銳器割傷，左膝部2處銳器刺
02 傷(1次貫穿)，右側三角肌部1處點狀淺層刺傷，導致心臟銳
03 器傷及大量出血等嚴重傷勢；廖明德受到右外側臀部上方1
04 處銳器刺傷，左大腿上方1處大的銳器割刺傷，身上共有2處
05 刀傷，且傷及左側股動脈及股靜脈及大量出血等嚴重傷勢。

06 (七)、同時間，李宗樺係躲在不遠處之街道觀看。

07 (八)、適有駕車行經該處之吳信宏於同日凌晨4時36分報警處理。

08 雖經隨後趕赴現場的警、消人員將廖明德、高頌雄、王建明
09 等3人分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國立臺灣大學
10 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廖明德、高頌雄仍分別於同日凌晨
11 5時49、同日凌晨6時5分左右，宣告不治死亡。

12 (九)、王建明當時並無精神障礙或有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

13 (十)、王建明受到右胸壁刀傷致穿刺傷合併肋骨骨折及血胸；左胸
14 壁刀傷致穿刺傷合併肋骨骨折、左肺葉撕裂傷及血胸；左
15 肩、左後背、左手上臂二頭肌刀傷致撕裂傷等傷勢。

16 以上，並有檢證1之報案紀錄單、救護紀錄表，檢證2之高頌
17 雄、廖明德相驗屍體證明書，檢證3之王建明診斷明書，檢
18 證4、5之現場照片、現場圖，檢證6、7之扣案刀棍暨照片，
19 檢證8之高頌雄、廖明德之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等，檢證2
20 4之刑案現場勘查報告資料，檢證9至12之報案民眾賴正義、
21 吳信宏於偵查中之證述為佐，而為本院國民法庭審認在案。

22 二、爭執事項部分：

23 (一)、王建明上開行為，有無殺人或傷害之故意？

24 經檢視下列事證：

25 ①檢證6、7之王建明持有之折疊刀，觀觸之下，其刀背有可
26 供殺傷使用之鋸齒設計，且其沉甸感、體積大小，均非高頌
27 雄持有之尋常水果刀可比，可見具有高度殺傷力。

28 ②檢證8之高頌雄、廖明德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暨相驗解
29 剖照片，顯示高頌雄之左側胸部近中線1處銳器刺入傷，刺
30 入深度約11至12公分，已刺穿右心室，而有心臟銳器傷；廖
31 明德左大腿前外側1處銳器傷，刺入深度同為約11公分，傷

01 及股動脈，導致大量出血。可見2人均係受到深度且非小面
02 積(參上開照片所示傷口外觀)之刺傷，並有大量出血之傷
03 勢。

04 ③檢證13、14之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紀錄擷圖，觀看結
05 果，王建明、高頌雄在騎樓見面後，隨即爆發口角、肢體衝
06 突，但王建明迅即持刀往前攻倒高頌雄，待2人推至路邊車
07 輛後車尾處，王建明復2次站直後、再持刀往下攻擊身體已
08 低伏在車輛高度以下之高頌雄，此時廖明德見狀趕來，王建
09 明一見及，復又舉刀往廖明德之上半身攻擊(但未擊中)，伺
10 廖明德重心不穩、翻倒在該車輛左側路邊，王建明亦未停
11 手，復反手持刀往廖明德踢來之大腿猛刺。可見其手段兇
12 狠。

13 ④檢證15之李忠樺警詢中之證述，提及當時雙方「就是相互
14 砍殺」。而其於審判中(本院筆錄卷二第76頁以下)，亦證
15 述：高頌雄先出手，但王建明馬上還擊，拿刀往高頌雄胸部
16 位置攻擊2下，高頌雄受傷，身體低下去，王建明還是繼續
17 攻擊高頌雄，這時廖明德拿棍子靠近，王建明又轉身攻擊廖
18 明德。更可見王建明下手之迅速、決絕。

19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討論後，以王建明所持有之兇器危險，高
20 頌雄、廖明德所受到之傷勢嚴重，及王建明下手之激烈為
21 觀，認定王建明上開攻擊行為，確均係出於對高頌雄及廖明
22 德之殺人故意，且其行為與高頌雄、廖明德之死亡間顯具有
23 相當因果關係，本案應各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
24 罪。故王建明之辯護人於審判中所主張之答辯意旨，稱至少
25 廖明德死亡之部分，因其受傷處非致命部位，而主張王建明
26 並無殺害廖明德之故意(本院筆錄卷二第8頁)，並不可採。

27 (二)、王建明上開行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

28 經檢視下列事證：

29 ①檢證22、23之高頌雄女友顏良朱於偵查中之證述，已提
30 及：高頌雄因為王建明2、3天前對其他清潔隊員表示高頌雄
31 是其小弟，高頌雄很生氣，前1、2天一直在吵，高頌雄精神

01 狀況就比較不穩。

02 ②檢證15之李忠樺警詢中證述，亦提及：高頌雄見到王建明
03 就說「怎樣，朋友不要做了」。

04 ③檢證13之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撥放結果，雙方在肢體衝突
05 前，還先有一陣口角。

06 ④檢證26、27之警員密錄器檔案及王建明與到場警員間之對
07 話譯文，觀看結果，王建明被警員問到發生什麼事時，係連
08 續回答在「吵架」(閩南語)無誤。

09 ⑤檢證30之王建明於112年11月22日警詢時之譯文，記載王
10 建明確有自承：「那個時間他(按：指高頌雄)會去到那邊，
11 已經不懷好意了」、「他就是堵我這樣」、折疊刀「先保
12 護一下啊」。而其於審判中，亦2度脫口而出：「(檢察官
13 問：因為你覺得很生氣，所以那天手上拿著1把折疊刀下去
14 找他，沒錯吧？因為你覺得很生氣，你對他這麼好他居然凌
15 晨三更半夜打電話來對你不懷好意，因此你就帶著1把折疊
16 刀，手拿著，下樓去，沒錯吧?)對啊」(本院筆錄卷二第24
17 8頁)，「(辯護人問：我不是問你有時候，我問你那天下樓
18 的時候。當天早上高頌雄打電話給你，你下樓時，你的折疊
19 刀是放在口袋裡面，對嗎?)沒有，拿在手上」(本院筆錄
20 卷二第255頁)。

21 以上，已可見王建明前於工作期間，即有與高頌雄發生爭
22 吵，嗣高頌雄於當日凌晨時分撥打電話相約在住處樓下見
23 面，王建明已覺高頌雄不懷好意，故早拿著刀柄為15公分、
24 刀刃為12.5公分之具高殺傷力之折疊刀下樓。

25 加之：

26 ⑥王建明、高頌雄在清潔隊之同事高意柔於審判中(本院筆
27 錄卷二第112頁以下)係證述：沒有看過王建明用過扣案的折
28 疊刀，之前只有用清潔隊的鏟刀、鏟子除草，而平常如有需
29 要修理掃把的棍頭，也是用辦公室的美工刀；另外11月1日
30 以後，就是早上6點才上班，而王建明的家離單位地點3分鐘
31 就到了。亦可見王建明係在離上班時間尚久之凌晨3時許，

01 便與高頌雄見面，且手拿該把非清潔工於工作期間會使用之
02 折疊刀下樓。

03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於討論後認定，王建明與高頌雄在工作期
04 間發生爭吵後，當日凌晨已覺得高頌雄打電話來約見面，定
05 不懷好意，故早將具高殺傷力之折疊刀拿在手上，其下樓絕
06 非單純是想與高頌雄提前上班(按：至於檢證22所示顏良朱
07 於警詢中之證述，雖有提及其與高頌雄平常凌晨2、3時許就
08 會出門、打掃。但此係高頌雄、顏良朱之平常作息，與王建
09 明無關)、其折疊刀也絕非用來整備清潔工具，而確是準備
10 作為互毆、械鬥之兇器，如此王建明才能於雙方短暫口角並
11 旋遭高頌雄攻擊之當下，馬上將高頌雄攻至退後伏身，且一
12 待廖明德出現，亦不分青紅皂白地一不管廖明德只是手拿棍
13 棒、甚至還已翻倒在地一將其捅殺而置於死地，其上開攻擊
14 行為，核屬報復他人行為(指對高頌雄)及純粹侵害他人(指
15 對廖明德)，均非出於防衛之意思，本案並不成立刑法第23
16 條前段之正當防衛。故王建明之辯護人於審判中之答辯意
17 旨，稱王建明行為當下只是當下擔心自己之生命、身體而
18 已，而屬正當防衛之不罰行為(本院筆錄卷二第8頁)，亦不
19 可採。

20 貳、論罪科刑：

21 一、適用法律部分：

22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王建明對高頌雄、廖明德所
23 為，均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共2罪，且犯意各
2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二、刑罰減輕部分：

26 (一)、因刑法第23條但書之防衛過當而減輕其刑規定，須行為人主
27 觀上出於防衛之意思而為始有適用，但王建明本案之攻擊行
28 為並不屬之，已如上述，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即未討論王建明
29 有無該規定之適用。

30 (二)、另因刑法第59條關於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須有犯罪情狀顯
31 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時，始能酌量減輕，但

01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討論本案之犯罪情狀，認即使當日確係高
02 頌雄為細故而不懷好意前來，且找廖明德等人助拳，但王建
03 明既亦早準備好械鬥、而在現場先後加以反殺，尤其還對顯
04 然威脅較小、又未先爭吵之廖明德下手，評議結果認為無需
05 為其酌減刑度。

06 (三)、量刑審酌部分：

07 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與10年以上
08 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3條第3款係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
09 為2月以上，15年以下，因本案並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0 因此，王建明所犯殺人罪之處斷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11 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經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情狀：

13 ①王建明攻擊前，雖受到高頌雄先動手之刺激，但其攻擊，
14 同時也有基於自身對於高頌雄之不滿情緒。

15 ②王建明即事前準備高殺傷力摺疊刀，當場復連續反殺高頌
16 雄、廖明德，且不管高頌雄業已後退伏身、廖明德更是一下
17 子就翻倒在地，仍毫不停手、收斂地砍刺高頌雄、廖明德之
18 胸部或大腿，造成深刻之刺傷—傷及心臟及股動脈，手段凶
19 狠，亦造成高頌雄、廖明德於過程中承受相當大之痛苦。

20 ③王建明與高頌雄原為友人、同事，高頌雄一時情緒排解不
21 開，主動挑釁卻遭殺害，已屬不幸，但廖明德與王建明無冤
22 無仇，亦非第一時間便上前動手，卻也併遭王建明所砍殺，
23 更為無妄。

24 ④今高頌雄、廖明德均已死亡，失去生命，自無可彌補，而
25 其等之親友，面臨天人永隔之慟，創傷更鉅。

26 ⑤王建明國小畢業，有中度身心障礙，需接受精神科之看診
27 (參被證2之王建明病歷資料)，過去也曾施用毒品，但仍勉
28 力從事清潔隊之工作，雖是低收入戶(參被證3)，仍有2名子
29 女，並與成年之兒子王冠傑同住，而由該人於審判中(本院
30 筆錄卷二第321頁以下)之證述可知，王建明與其甚至如高頌
31 雄般之友人，相處都屬融洽，工作也很認真(實則，高意柔

01 上關於審判中之證述，亦覺得王建明平常容易親近、且不吝
02 照顧他人)。只是肇發本案後，歷經偵、審，迄言詞辯論終
03 結，都未能坦認所犯下之殺人罪，最後陳述所言(本院筆錄
04 卷二第461頁)，亦僅在求取交保，並諉稱不知如何祭拜死
05 者，而終究無法求取高頌雄、廖明德家屬之諒解。

06 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討論後，評議判處王建明就殺害高頌雄部
07 分有期徒刑12年，就殺害廖明德部分有期徒刑14年。並於討
08 論王建明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
09 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
10 之加重效應，尤其著重本案受害之法益，係高頌雄、廖明德
11 2人均無法回復而各自獨立之生命等情，評議量定王建明應
12 執行有期徒刑26年。

13 (四)、扣案王建明所有之作案用折疊刀1把，本院國民法官法庭亦
14 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
16 條、第87條、第8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林嘉宏、王芷翎
18 到庭執行公訴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1 法官 郭書綺

22 法官 梁志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28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書記官 羅淳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刑法第271條
- 03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